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4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 的通知

师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兵团本级财政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36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18万元，其中：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站运行及常规农药快速检测经费10万元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经费5万元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广、服务站点建设费3万元。资金列入2023

2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6-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，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21日

财政局

抄送：师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1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3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8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8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	专项资金用于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;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, 提高生产者用药知识水平;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专项抽检。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, 农业生产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升; 七师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更加完善; 七师辖区内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; 七师辖区种植养殖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农产品质量服务站点	≥15 个
			抽检农药样品	≥40 个
			抽检样品	≥200 个
		质量指标	样品合格率	≥98%
			抽检覆盖率	=100%
			资金执行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3 年 8 月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
		成本指标	专项经费总额	≤18 万元
			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站运行及常规农药快速检测经费	≤10 万元
			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经费	≤5 万元
			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广、服务站点建设费	≤3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有效促进农业提质增效	有效促进
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业产业健康发展，避免假劣农资坑农害农，确保职工群众餐桌上的安全	健康发展
			乡村振兴持续推进	持续推进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稳步推进	稳步推进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